

项目名称：铜山区柳泉镇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与绿色产业融合发展（EOD）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12-XZHY-C2025-002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市铜山区柳泉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徐州市铜山区柳泉镇人民政府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3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铜山区柳泉镇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与绿色产业融合发展（EOD） 项目合同

甲方：徐州市铜山区柳泉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徐州市铜山区柳泉镇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与绿色产业融合发展（EOD）项目，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服务内容及方式

1.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根据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项目申报要求，在甲方提供资料基础上，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2. 技术服务的方式：甲方书面委托，双方签订正式合同，乙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徐州市铜山区柳泉镇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与绿色产业融合发展（EOD）项目的技术支撑工作。

第二条、服务要求

1、成功交付材料：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治理修复方案编制完成提交 EOD 项目实施方案及申报入库相关材料，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正式成果文件 6 份，并提供相应电子文件。

2、技术要求：

（1）成果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程序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成果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成果方案论证充分，可靠，并符合质量安全要求；

（3）所完成的成果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规定和现行其他标准规范。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专家评审。

第三条、服务费用

服务金额为897000（含税），大写：捌拾玖万柒仟

第四条、付款方式

(4) 甲方内部正常审批流程不计算在付款期限之内，因财政付款审批程序滞后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乙提供完整的资料后，乙方1个月内提交入库实施方案，服务期限自正式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进入江苏省生态环境导向开发模式（EOD）试点项目储备库或取得银行授信后结束。

2、服务地点：徐州市铜山区柳泉镇。

第六条、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无偿、及时提供研究和咨询服务所需的详实资料，并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提供的服务出现差错或不及时，由甲方承担责任。

2. 按照正式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合同协议咨询费用。

3. 不应向乙方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4. 对乙方提交的合同项目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和符合有关要求进行审核，符合档案相关质量标准要求的，予以办理档案移交手续。

第七条、乙方责任与义务

1. 按正式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对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 工作成果符合国家水利行业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本协议的要求；工作深度满足相应工作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满足国家对相应阶段审批和评审的要求。

3. 根据审查意见或甲方要求，及时修改和完善专题研究成果。

4. 按审查要求修改完善报告。

5.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合同项目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移交工作。

第八条、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1. 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乙方无权为任何目的复制、使用。

2.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乙方为该项目所做的任何资料及文件等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它项目使用。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3. 协议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或在本协议结束或终止之后的任何时间，都应对其已获得的或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可能得到的任何成果、资料及其他相关信息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在本工程以外的地方加以利用。

4. 协议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因乙方提交成果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除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应按照服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支出的合理费用。

2. 甲方应按正式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正式合同规定的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违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违约金。

第十条、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其他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叁份，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徐州市铜山区柳泉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单位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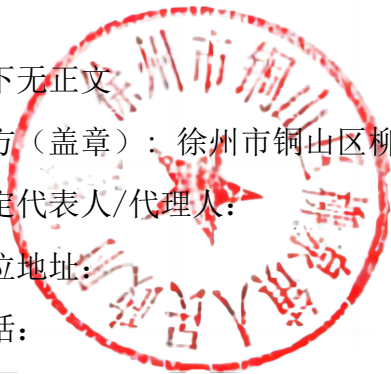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泉支行

户名：徐州市铜山区柳泉镇人民政府

账号：3203230311010000054600



乙方（盖章）：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

户名：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11110154800000582

